



大连建筑业

總第74期

04

2018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第0252号



● 改革开放40年建筑业发展历程及深化改革

●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通知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届农民工技能大赛隆重举行

大连LNG项目码头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劳务分会成立大会暨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爱新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第 91 位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级公司，创建于 1953 年 5 月 3 日，是新中国组建的首批筑港队伍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第一支沉箱重力式码头专业施工队伍。

历经几代人的努力拼搏，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雄厚设计施工总承包能力、行业领先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建筑企业。经营范围涵盖港航、市政、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公共管廊、新能源、钢结构加工、修造船、PHC 管桩生产、五金机电物流、投融资等领域。

截至 2018 年，公司在境内外累计建成码头泊位 300 余个；建成大型船坞、船台 20 余座；建成公路、桥梁 200 余公里；建成及在建铁路 100 余公里……承建工程项目遍及国内 20 余个省级行政区，遍布国际三大洲中的俄罗斯、阿联酋、安哥拉、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阿曼、伊拉克等多个国家。

公司各类大中型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三项、国家优质工程奖两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三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七项、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两项，另有八十多项工程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公司先后被授予“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施工企业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交通运输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卓越单位”、“辽宁省建筑业十强企业”、“辽宁省百强企业”、“辽宁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和诚信水平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通衢达道 魅力航三！

在六十五年拼搏进取的发展征途上，一串串镌刻着辉煌成就的金色足迹记录了公司一路走来的艰辛与荣耀。面对新时代的机遇与挑战，不忘初心的“航三人”正以“行大道，担大任，成大器”的一航哲学为引领，向着“让世界更畅通，让城市更宜居，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豪迈远航，矢志追求企业奋发向上的浩然正气、员工心舒自豪的高昂士气，用心谱写公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发展新篇章，以永不熄灭的激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航三力量”。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愿同社会各界同仁、朋友精诚合作，戮力开创更加绚烂美好的明天！



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势在必行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调研四川地区建筑劳务用工制度的发展情况时指出：劳务工人对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用工荒”“留人难”等问题已越来越成为制约建筑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此前提下，转型升级是建筑业面临的必然选择。针对如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问题，他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建筑产业工人的培育工作，尽快落实产业工人培训学校，保障培训经费；

二是要大力支持产业工人专业化精细化分工，加快形成一批知识型技能型专业型的小微企业；

三是要加强属地化建设，保障产业工人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提高其归属感和成就感，使产业工人过上有尊严有保障的生活。

近年来随着我国装配式建筑的推行和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建造方式，向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工业化方向转型，农民工逐步被新型的产业技术工人替代。国家高度重视建筑产业工人的培育，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意在大力推进行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和建筑产业工人培育，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为如何发展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指明了方向。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培育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已是今后一段时期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重中之重，昭示着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工人的转变已经是大势所趋，农民工已从幕后走向前台。要根本上改变建筑业农民工的社会地位，必须建立起现代用工制度和用人机制，才能从根本上缓解建筑业农民工就业、企业招工两难的结构性矛盾，构建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岗位自有工人为骨干的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

同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人的技能水平。要建立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建筑工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依托大中型项目开展技能鉴定，将实际施工生产与考核鉴定结合起来，为建筑业企业培养产业工人打开一条新的通道。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18 年第 4 期
(双月刊·总第 74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 办 单 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责 编 / 范颖晖

■行业要闻

- 01** 关于印发《大连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通知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高端视点

- 15** 改革开放40年建筑业发展历程及深化改革/汪士和 徐金保

■协会工作

- 22** 市建协、人社局联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 23** 我会配合市建委设计处召开BIM技术设计、施工单位座谈会
- 24** 辽宁省2018年“世纪杯”项目现场复查工作圆满结束
- 25**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劳务分会成立大会暨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 26** 香港教育学院师生来我会学习考察
- 27** 市建协举办建企云业务创新管理交流会
- 28** 第六届农民工技能大赛隆重举行
- 29** 市建协召开机电安装经验交流会

30 关于申报2019年度大连市建设工程星海杯的通知

31 大连市建设工程星海杯、大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申报要求

34 2018年新增会员单位名录

■ 会员风采

35 强基固本 不断提升管理实力抢抓机遇 稳健推进转型升级

37 通衢达道 魅力航三

40 信念、承担、认真——泰通的企业文化价值链

43 台风深海何所惧 契而不舍架飞虹横跨海峡筑通途

■ 专业之声

4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安措费，安措费是否应计入工程价款问题探讨

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视为解除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

47 当事人约定的质量保修金返还期限低于质量保修期的效力认定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xy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8年12月26日

印数：600册



关于印发《大连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大建委发〔2018〕379号)

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关键环节管控，保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大连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管理办
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大连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管理办
法

大连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管理办 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关键环节管控，保证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辽住建发〔2018〕4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7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管理的，适用本办
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装配式建筑，是指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是指建筑的结构系统由混凝土部件（预制构件）构成的装配式建筑。

第四条 装配式住宅必须产业化全装修。本办法所指的全装修，是指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全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大连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受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负责全市范围内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现场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以“三定”方案确定职能为准）。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主管部门是辖区内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现场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组织负责所属辖区内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现场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以“三定”方案确定职能为准）。

第六条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全市预制构件产品质量监督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预制构件的产品质量。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责任

（一）建设单位是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的第一责任者，对建设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全面负责。建设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加强对设计和施工质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

（二）建设单位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工作，装配式住宅建筑应与全装修一体化集成设计，并按有关规定将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当设计文件有涉及与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相关的重要变更时，需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三）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构件生产单位进行设计文件交底和会审。必要时，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拟定的生产工艺、运输方案、吊装方案等编制加工详图，预制构件深化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等各专业以及构件制作、运输、安装等各环节的综合要求。

（四）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委托监理单位对预制构件的生产环节进行驻厂监理。

（五）建设单位应做好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构件生产等参建各方在工作配合上的协调工作。

（六）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组织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各方进行预制构件生产首件验收和现场安装首段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和后续施工。

第八条 设计单位责任

（一）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政府批文、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等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图除应满足计算和构造要求外，还应满足预制构件制作详图编制和安装施工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结构体系、装配率、预制构件品种和规格、主要结构构件的连接方式、质量和安全的保障措施等，编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设计说明专篇，并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进行专项设计。

（二）装配式住宅全装修应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全装修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原则，部品（体系）和设备宜采用集成化供应，并满足构件和部品制造工厂化、施工安装装配化要求。

（三）装配式住宅全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全装修基本配置应符合《装配式住宅全装修技术规程》（DB21/T 2585）相关规定。

（四）设计单位有责任会同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施工单位，根据预制构件脱模、吊装、塔吊布置和施工机械附墙预埋件、脚手架拉结等条件，综合考虑预制构件生产、运输、存放及后续施工等影响因素，提出施工过程中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并对装配式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编制的构件制作图进行审核并会签。

（五）设计单位应做好现场施工技术服务，并指派专人作为现场技术负责人。对有涉及与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相关的重要变更时，设计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严格进行技术审查。

第九条 施工单位责任

（一）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将施工所需的预埋件位置、类型等信息提供给设计单位。

（二）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预制构件安装和施工质量管理的责任单位，应根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特点配置组织机构和人员，针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针对交叉施工的环节，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总分包责任界限，以有效落实质

量管理责任；并协调督促各分包单位相互配合，有效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的各项内容。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体施工调度安排。

（四）施工单位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由技术人员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

（五）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装配式施工作业人员的日常质量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组织构件装配工、灌浆工、预埋工等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装配式建筑施工。

（六）施工单位应及时归档预制构件进场验收及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关键工序的施工需要有影像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监理单位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具有操作性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预制构件制作过程和施工过程中监理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并组织实施，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需形成旁站监理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二）监理单位应选派代表驻厂监督预制构件的生产过程。

（三）监理单位日常旁站巡视重点应包括施工单位吊装前的准备工作、吊装过程中的管理人员到岗情况、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吊装监管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灌浆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及相关辅助设施方案的实施情况等。

（四）监理单位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首段验收，组织施工单位对构件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检验。

（五）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管理人员及灌浆等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和上岗情况，对装配式结构与现浇结构连接，连接部位灌浆等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

（六）监理单位发现构件生产企业和施工单位有违反规范或未按照设计要求生产施工的，应当及时签发监理文件要求整改，并上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七）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同步归档工程监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责任

（一）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应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应按照《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等要求，加强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品出厂检验及运输等环节控制，执行合同约定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技术指标和供货要求，确保预制混凝土构件产品质量。

（二）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将生产过程所需的预埋件位置、类型等信息提供给设计单位。

（三）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根据审查合格的预制构件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生产，当有影响结构性能的变更时，须经原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或规定中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全装修基本配置的相关要求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未明确结构体系、装配率、预制部品部件品种和规格等专项设计说明及未实现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一体化设计的，不予发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中采用超规范的结构体系，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和省市技术标准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施工

图审查机构依据评审意见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责任

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BIM 技术应用

第十四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应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 BIM）技术，其他装配式建筑项目鼓励采用 BIM 技术。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合同中明确设计、构件生产、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具体要求，包括 BIM 技术应用目标、应用范围、应用内容、参建单位 BIM 应用能力、信息交换标准和要求、人员配备等内容，并给予相应的费用保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 BIM 技术应用的组织、策划和具体实施，确定设计、施工装配、构件生产等阶段 BIM 应用目标和内容，统筹协调项目各阶段的 BIM 模型创建、应用、管理以及各参与方的数据交换与交付，推进建设各环节实施信息共享、有效传递和协同工作。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建立包括建筑、结构、内装、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设备、消防等多专业信息的设计 BIM 模型，并为后续的深化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装配等阶段提供必要的设计信息。鼓励设计单位在装配式项目中采用 BIM 正向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审查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项目 BIM 技术设计模型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合同中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不予发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深化设计单位应在设计 BIM 模型基础上，考虑构件生产、吊装、运输、施工装配等要求，形成深化设计 BIM 模型，并为后续的构件生产、施工装配等阶段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十七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应在深化设计 BIM 模型基础上，完成构件生产详图制作，对构件的外轮廓及节点构造、配筋、预留预埋、吊点等关键部位质量进行管控，并将质量管控等关键信息附加或关联到深化设计 BIM 模型上，形成预制生产 BIM 模型，并为后续的施工装配阶段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预制生产 BIM 模型基础上，通过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形成施工 BIM 模型，建立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管理模式和协同工作机制，并加强在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交底、施工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应用，逐步实现基于 BIM 的竣工验收与交付。

第四章 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管控

第十九条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编制预制构件生产方案，明确各类预制构件的生产流程及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加强生产用原材料、部品、配件、混凝土、灌浆料、套筒、钢筋套筒灌浆连接、钢筋浆锚搭接连接、预制构件结构性能等的检验，将检验报告和混凝土、钢筋实验报告提供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生产单位不具备试验能力的检验项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第二十一条 预制结构构件采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时，应在构件生产前进行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的抗拉强度试验，每种规格的连接接头试件数量不应少于 3 个。

第二十二条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宜有一般缺陷。对已出现的一般缺陷，应按技术方案进行处理，并应重新检验。预制构件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安装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经原设计单位认可，制定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第二十三条 预制构件出厂前，生产单位应对构件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应在构件上采用内置

芯片或二维码等方式设置标识并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构件型号、构件编号、制作日期、合格状态、生产单位等信息，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确认后，对于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等级的签发合格证，预制构件出厂还应提供安装全过程技术说明文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预制构件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五章 预制构件进场验收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全数检查预制构件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记录、构件制作过程中各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和检验合格单，监理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抽检。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标识情况和外观质量，监理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抽检。预制构件的显著位置应有标识，标识应清晰、可靠；预制构件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预制构件外观质量不应有一般缺陷，对出现的一般缺陷应要求构件生产单位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重新检查验收时应检查技术处理方案和处理记录。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预制构件上的预埋件、预留插筋、预埋管线等的规格和数量以及预留孔、预留洞的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预制构件粗糙面的外观质量、键槽的外观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抽检。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批次检查预制构件表面预贴饰面砖、石材等饰面及装饰混凝土饰面的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预制构件表面预贴饰面砖、石材等饰面与混凝土的粘结性能是否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监理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抽检。

第二十八条 预制梁、预制楼梯、预应力空心板、预应力双 T 板等简支受弯构件或设计有专门要求的预制构件进场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的要求进行结构性能检验，检验应在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见证下在构件进场时或者在预制构件生产场地进行。

第六章 预制构件连接与安装

第二十九条 首件制样板验收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对首个施工段预制构件安装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二) 监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对首个钢筋套筒连接、浆锚搭接连接灌浆工程进行验收，应在现场模拟构件连接接头的灌浆方式，每种规格钢筋应制作不少于 3 个套筒灌浆连接接头，进行灌注质量以及接头抗拉强度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灌浆作业。

(三)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样板区，样板中可将各节点部位分解，还原施工中常见问题，将详细施工过程以图片形式与实体样板对照，并说明施工重点。

第三十条 预制构件安装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 或设计安装强度等级；应做好成品保护，不应出现破损或污染；未经设计允许，不得在预制构件上开洞、切割。

第三十一条 采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钢筋浆锚搭接连接的预制构件就位前，应重点检查套筒、预留孔的规格、位置、数量和深度及被连接钢筋的规格、数量、位置和长度；当套筒、预留孔内有杂物时，应清理干净；当连接钢筋倾斜时，应进行校直。连接钢筋偏离套筒或孔洞中心线不宜超过 3mm。

第三十二条 连接部位灌浆

(一) 施工单位应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灌浆专项施工方案，经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上报监理单位，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实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 灌浆料进场后，施工单位应对其质量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等进行检查，现

场灌浆施工所采用的灌浆料必须与型式检验报告中的灌浆料相一致。同一配方、同一批号、同进场批的灌浆料还应按照《钢筋连接用套筒灌浆料》（JG/T 408）的要求对流动性、抗压强度、竖向膨胀率等指标进行复试。

（三）套筒和连接部位灌浆要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灌浆料使用前，应检查产品包装上的有效期和产品外观；
2. 在灌浆施工前，应对灌浆部位进行机械或人工清理；
3. 按照灌浆料使用说明书的操作规程进行浆料搅拌，每次灌浆料搅拌完成后应进行初始流动度测试，满足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灌浆作业；
4. 应采用下位孔进行灌浆，宜采用电动泵灌浆，灌浆拌合物应在 30min 内使用完毕，灌浆孔出浆饱满后及时用专用堵头封堵；
5. 灌浆作业时应及时进行记录作业信息，每个灌浆部位应单独形成灌浆作业记录单，应包含灌浆部位、环境温度、灌浆开始时间、灌浆结束时间、灌浆责任人、监理责任人等信息，并按照每个班组制作 1 组试件，每组 3 个试件。
6. 灌浆全过程监理应进行旁站，并在灌浆作业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7. 灌浆完成后，养护期不宜低于 24h，养护期间内严禁人员攀爬，避免振动或受到冲击；
8. 灌浆时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必要时应对灌浆部位进行局部加温措施，保证灌浆部位温度在 10℃及以上时间不应小于 48h。

（四）灌浆过程资料存档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每个灌浆部位必须单独形成灌浆作业记录，并经灌浆责任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 灌浆全过程应进行照片资料存档，每个灌浆部位照片数量不少于 3 张，应能记录灌浆全过程（包含灌浆料搅拌、灌浆过程、灌浆完成每个环节不少于照片 1 张），照片中要求有灌浆操作人员、监理人员信息。
3. 灌浆全过程应有影像资料存档，要求首件同类型构件灌浆全过程影像资料不少于 1 处。

第三十三条 预制构件采用机械连接或焊接连接时，其接头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及《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的有关规定；预制构件采用型钢焊接连接时，型钢焊缝的接头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的有关规定；预制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时，螺栓的材质、规格、拧紧力矩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装配式结构的后浇混凝土部位在浇筑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现浇部位混凝土应采取相应措施，根据浇筑量的大小选择合适的混凝土和浇筑方式，连接部位混凝土必须一次性浇筑密实。

第三十五条 构件连接处后浇混凝土、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及浆锚搭接连接用灌浆料、预制构件底部接缝坐浆料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验批要求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留置标准养护试件并进行送检，检验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原则上要求与主体结构检测为同一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外墙板接缝防水施工施工前，应将板缝空腔清理干净，按设计要求填塞背衬材料，密封材料嵌填应饱满、密实、均匀、顺直、表面平滑，其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第三十七条 外墙板接缝的防水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选材和施工，并采取现场淋水试验，检查背水面有无渗漏。现场淋水试验应在精装修进场前完成，淋水量应控制在 $3\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以上，持续淋水时间为 24h，若背水面存在渗漏现象，应对该检验批的全部外墙板接缝进行淋水试验，并对所有渗漏点进行整改处理，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对渗漏的部位进行淋水试验，直至不再出现渗漏点为止。

第七章 全装修施工

第三十八条 全装修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应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确认施工界面，应在主体结构质量验收和基层交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施工，并做书面交接检验。

第三十九条 全装修工程施工安装前，应进行施工综合图设计及材料的选型定样工作，并应经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施工过程中应减少对施工综合图和选用材料的修改，如需修改时，应出具正式变更文件存档。

第四十条 全装修工程用材料、构（配）件、部品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材料、部品。进场时应有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并按相应技术标准进行检验；进口产品应有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全装修工程规模化施工前应对主要材料和部品进行封样，并制作标准样板间，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验收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全装修批量施工。

第四十二条 全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第四十三条 管道、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应在全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进行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

第四十四条 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制度，防止污染和损坏。

第四十五条 全装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C 。当必须在低于 5°C 气温下施工时，应采取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装修工程施工安装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检验，并形成检验记录。

第八章 工程质量验收

第四十七条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

（一）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和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可分段验收，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可根据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特征、后续施工安排和相关专业验收需要，按楼层、施工段或变形缝等进行分段。当子分部工程某分段的分项工程检验批具备验收条件时可组织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的监督，并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抽查和抽测。

（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分段验收前，应进行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检验应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实施，并见证实施过程。结构实体检验应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以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必要时可检验其他项目，除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外的结构实体检验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同现浇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可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连接预制构件的后浇混凝土结构同现浇混凝土结构；

2. 进场时不进行结构性能检验的预制构件部位同现浇混凝土结构；
3. 进场时按批次进行结构性能检验的预制构件部位可不进行。

(五)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时，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提供文件和记录外，尚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记录：

1. 工程设计文件、预制构件安装施工图和加工制作详图；
2. 预制构件、主要材料及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验收记录、抽样复验报告；
3. 预制构件安装施工记录；
4. 钢筋套筒灌浆型式检验报告、工艺检验报告和施工检验记录，浆锚搭接连接的施工检验记录；
5. 后浇混凝土部位的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文件；
6. 后浇混凝土、灌浆料、座浆材料强度检测报告；
7. 外墙防水施工质量检验记录；
8. 装配式结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9. 装配式工程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
10. 装配式工程的其他文件和记录。

第四十八条 全装修工程验收

(一) 装配式住宅全装修工程验收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 304)、《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验收规范》(GB 5035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3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等有关规定。

(二) 装配式住宅全装修工程验收应在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合格基础上，按单位工程套内空间和公共空间进行分户验收，填写《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分户验收全部合格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按户出具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证明书》以及《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上分别签字并盖公章。

(三) 全装修工程分户验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材料、部品、构配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复检报告；
2. 按照装修工序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 分户验收的相关表格和文件；
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6. 绝缘电阻检测报告；
7. 水压试验报告
8. 整体卫浴检验报告；
9. 智能化系统测试报告；
10. 其他资料。

第四十九条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明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构建对预制混凝土构件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进场验收、连接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等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装配式建筑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参建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在平台中实时上传相关信息，监管部门运用平台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实施信息化监管。

第五十一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对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的监管，重点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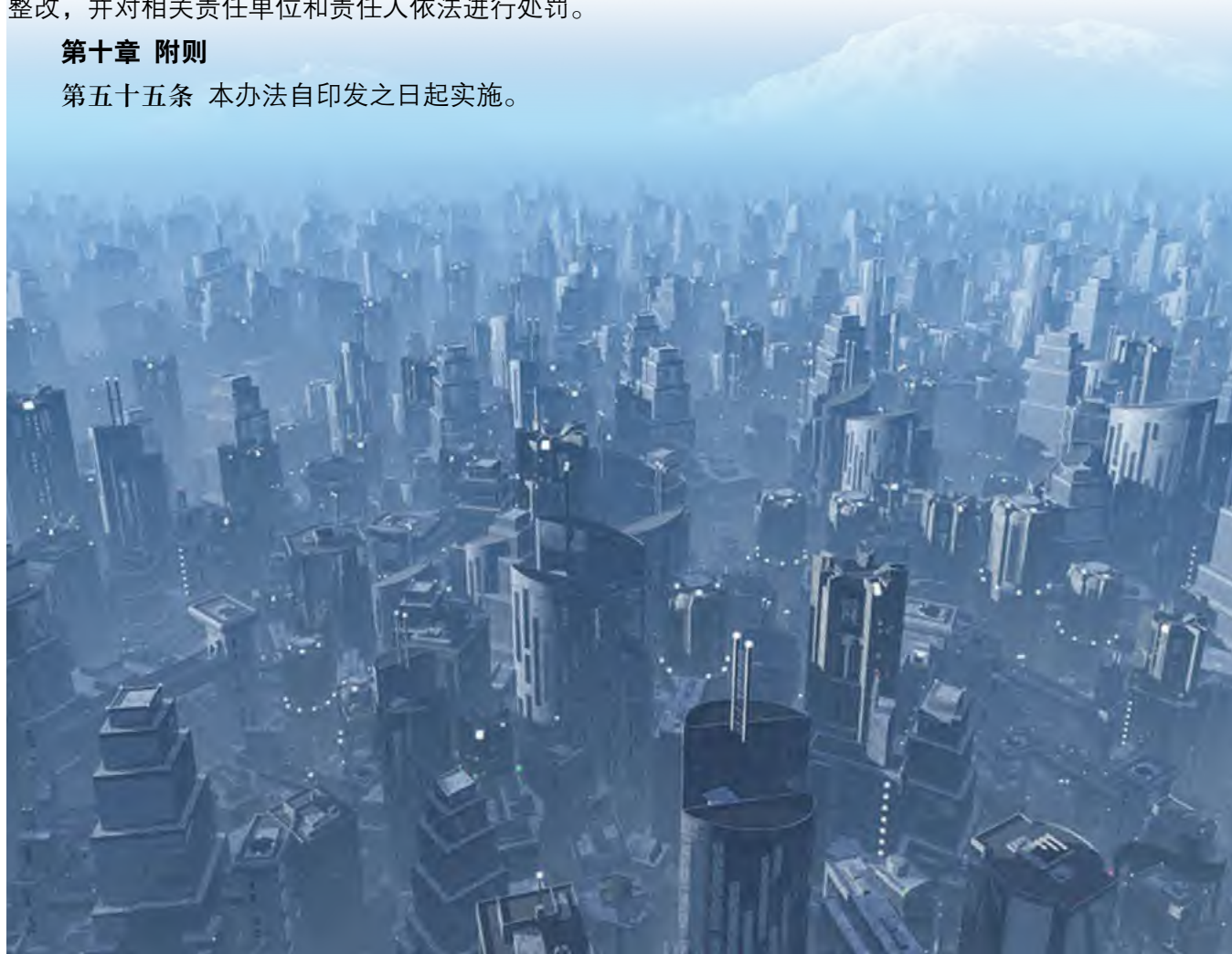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针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特殊性，加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部位和质量行为实施抽查与监督。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应重点抽查质量管理专项方案审批程序和相关材料、检查施工人员执业资格；工程施工阶段应重点抽查现场专项质量方案落实情况、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督促参建各方质量责任的落实。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重点检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第五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查中发现施工专项方案、质量管理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质量责任落实违反管理程序、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的，应立即责令整改，必要时停工整改，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编者按：今年4月国家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其中提到了“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

7月2日，住建部官网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全面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制度。也就是说，以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通不需要现金支付了。

其次，明确规范发包方、承包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行为。对于大家关注的最低价中标，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及到期未退还保证金等情况也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可以说大大保障了施工企业的利益。全文如下：

工程担保是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重要措施，是市场信用体系的主要支撑，是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自2004年开展工程担保试点以来，初步建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工程担保制度，提高了建筑市场主体的履约意识，丰富了建筑市场监管手段。但是，当前建筑市场仍然存在着工程防风险能力不强，履约纠纷频发，工程欠款、欠薪屡禁不止等问题，亟需通过完善工程担保应用机制加以解决。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应对各类

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通过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推进建筑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建筑产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适应国际化发展需求。

二、工作目标

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和民间投资的住宅工程中推行工程履约担保；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全面推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到2020年，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提升30%；采用最低价中标的工程实行高额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以及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统称保函。

三、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

（一）大力推行投标担保。投标保函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鼓励将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及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纳入投标保函的索赔条件，规范招投标秩序。

招标人到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着力推行履约担保。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承包单位提供履约保函。民间投资的住宅工程应当实行履约保函。采用最低价中标的工程应当推行高保额履约保函，保函金额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及保证人应当加强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保证人应当不断提高专业化承保能力，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认真开展保中、保后监管，及时做好预警预案，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包商做好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履约管理和合同争议调解等工作，并在违约发生后及时代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责任。

（三）加快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建设单位的诚信评价，将诚信评价结果作为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重要依据，采取差别化的政策，以激励和强化对建设单位的行为规范。对于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预付款的政府投资工程，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工程款拖欠的工程依法予以停工。

（四）强化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应用。在住宅工程中推行工程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函有效期应与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相一致。建设单位到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五）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在工程建设中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实行差别化管理，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施工企业不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施工企业，应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保证人应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提前预控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并结合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建设，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力度，加快建筑工人产业化进程。

（六）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对于银行保函，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工程保函的保费应计入工程造价。

四、促进工程担保市场健康发展

（七）培育保证人市场。从事工程担保的保证人应为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八）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积累企业信用。修订保函示范文本，修改完善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工程担保应用；积极发展电子保函，鼓励以工程再担保体系增强对担保机构的信用管理，推进“互联网+”工程担保市场监管。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九）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工程担保保证人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服务，鼓励保证人与工程监理企业等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开展合作，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人应不断



规范工程担保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发展保后风险跟踪和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增强处理合同纠纷、认定赔付责任等能力。全面提升工程担保机构风险评估、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发挥工程担保作用。

（十）落实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可以出具建设资金到位承诺书，承诺书应列明建设单位具有银行出具的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者提供工程款支付保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遏制工程款拖欠。对于未履行承诺的建设单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建筑市场信用档案。

（十一）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各类合同的履约监管，严禁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订立阴阳合同、虚假合同。要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十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工程担保公司应当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项目业绩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对其年度业绩信息进行公示，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清出长期未从业的工程担保公司。加大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诚信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方便投保人、受益人、保证人及相关机构查询。

（十三）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制定统一的资信评价标准，对工程担保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探索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工程担保的办法，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对恶意索赔等严重失信企业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五、加强统筹推动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担保工作，明晰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程担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程担保机构的监管，不断提升保证人专业能力，防范化解

工程风险。

（十五）建立考评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工程担保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评价各地推进工程担保应用、工程担保制度体系建设等情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工程担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工程担保工作目标落实。

（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工程担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建筑市场主体对工程担保的了解和应用，切实发挥工程担保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7 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办公厅以及铁路局、民航局综合司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通知，此次专项整治将对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挂证”信息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推动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监管长效机制。

按照工作安排，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底为自查自纠阶段。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

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在自查自纠期间，对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019 年 2 月至 6 月底为全面排查阶段。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主管部门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排查。要结合参保缴费、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排查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要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员信息，利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查处。

2019年2月至9月底为指导监督阶段。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将加强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监督，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例挂牌督办；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7部门要求，要依法从严查处。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规行

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和有关国家监察机关。

各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快捷办理各项注销、注册等手续，确保整治期间各项注册工作有序进行。对于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已解除劳动关系，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注销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部门可依据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及提交的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要坚持源头治理。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要梳理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钩的有关措施和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要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严格杜绝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参加工程建设领域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在考试、注册审批时严格核查，对未尽到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除资质许可外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时，不得将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作为审批条件。

摘自 《中国建设报》 宗边



改革开放 40 年建筑业发展历程及深化改革

文 / 汪士和 徐金保

201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即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具有重要标志性意义的一年。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从 1978 年的 367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827122 亿元，占世界经济比重 15% 左右，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2018 年，我国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仍将保持在 30% 左右，继续成为世界经济稳定复苏的重要引擎。

毫无疑问，改革开放 40 年是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实现历史性跨越的 40 年，是我国各行各业得到快速发展的 40 年。建筑业是我国最早进入市场经济、改革开放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经过 40 年的持续发展，行业实力和地位、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得到显著提升，我国不仅已经发展成为建筑大国，而且向早日建成建筑强国的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改革开放 40 年，建筑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

（一）建筑业经济规模快速扩张，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巩固

从建筑业总产值及增加值来看——2017 年的建筑业产值规模总量已高达 213954 亿元，比 1998 年的 10062 亿元增长了 20 多倍，比 2008 年的 62036.81 亿元增长了约 3.45 倍；2017 年的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55689 亿元，比 1978 年的 139 亿元增长了约 400 倍，年均增速 16.6%；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3.8% 增长到

2017 年的 6.7%。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其支柱产业地位逐步确立并日益巩固，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突出。

从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数量来看——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各种类型建筑业企业已超过 30 万家，其中，有施工活动的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达到 88074 家，比 1980 年的 6604 家增长了 12.3 倍，年均增加 2202 家；2017 年建筑业从业人员高达 5530 万人，比 1980 年的 1996 万人增长了约 2.77 倍，年均增加 132 万人。2017 年建筑业从业人员占全国就业人员的比重达 7.1%，较 1980 年提高了 5.6 个百分点。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如雨后春笋一般成长发展的大量建筑业企业及每年保持增长的建筑业从业人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

从建筑业税收贡献及拉动发展来看——2017 年建筑业企业缴纳税金 6367 亿元，比 1991 年的 43 亿元增长了近 150 倍，年均增速 21.2%；建筑业税金占全国税收收入（扣除出口退税）的比重已从 1991 年的 1.4% 增长到了 2017 年的 5.1%。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建筑业不仅对国家财政收入和地方政府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乃至全国部分市县财政收入很大一部分来源就是建筑业税收，而且对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拉动作用。研究表明，建筑业每增加 10000 元的产出，

对国民经济其他行业合计产出 7345 元的直接拉动和 16708 元间接拉动，建筑业在国民经济 42 个部门中的影响力愈来愈大。

（二）建筑业技术实力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从建筑业技术人员数量来看——2017 年建筑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达到 713 万人，是 1999 年同类型人数的 11.6 倍，年均增长 14.6%，工程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占建筑业从业人员的比重逐年提高。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我国建筑业培养了大批懂技术、会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仅满足了国内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为建筑业“走出去”发展提供了最重要的技术支撑。

从建筑业技术装备水平来看——2017 年建筑业企业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1022.59 万台，总功率突破 2.55 亿千瓦，比 2001 年分别增加了 320.37 万台和 1.52 亿千瓦。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建筑业从以肩扛手抬为主要生产方式，发展到了拥有大量居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施工设备的机械化生产方式，基本适应了现代建筑施工的需求。

从建造“高精特难”工程来看——改革开放 40 年至今，建筑业企业建造了无数的令人叹为观止、全球少有的各类顶尖工程。如：各项指标居世界第一的三峡大坝，世界海拔最高、“有史以来最困难的铁路工程项目”青藏铁路，标志着中国工程“速度”、“密度”的高铁工程，标志着中国工程“精度”、“跨度”以港珠澳大桥为代表的桥梁工程，代表着中国工程“高度”的上海中心大厦，代表着中国工程“深度”的洋山深水港码头，代表着中国工程“难度”的全球首堆示范工程——福清核电站 5 号机组，等等。在海外，中国建筑业企业建造了许多优质精品工程，近几年还深度参与了“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陆、海、天、网四位一体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建设。

二、改革开放 40 年，建筑业走过了不断创新的发展历程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十三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国建筑业经过 40 年

持续发展、在超 20 万亿元总产值基础上，从建筑大国向建筑强国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一年。辉煌的成就，重要的节点，离不开建国后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把建筑业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合称为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离不开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建筑业不断创新、不断跨越的探索与实践。

从这 40 年的历史进程看，建筑业的改革开放历经了五个阶段：

（一）解放思想，初步放权让利阶段（1978～1985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理论和政策，决定对经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1978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五个扩权文件，从多个方面下放建筑业企业自主权。1980 年，改全额利润留成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使建筑业企业获得更多的留利，刺激了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出台了允许价格浮动和禁止封锁建筑市场的政策。1981 年，建筑业企业开始试行合同工、临时工制度；颁布了《经济合同法》，建筑业企业的交易行为开始纳入法制化轨道。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实现政企分开的要求，从而把国企改革导入“利改税”阶段。1983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1984 年，政府推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将第一步利改税所实行的税后留利改为调节税。利改税促进了建筑业企业政企分开，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有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另外，国家对企业的支持与投资也开始采用“拨改贷”新方式，确立企业的独立利益，推动企业逐步建立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二）加快改革，推行经营承包阶段（1986～1991 年）

1986 年底，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在全国范围推行企业

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也推行了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股份制等多种经营形式（企业制度）。1987年，建筑业开始推行“鲁布革”工程管理经验，以“管理层与劳务层分离”为标志，以“项目法施工”为突破口，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生产方式变革和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的深层次改革。与此同时，建筑市场价格体制改革出台允许价格浮动和禁止封锁建筑市场等政策。

这一阶段的承包制等改革，在思想上较易为各方面接受，“市场”已在建筑业经济活动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企业的活力。但此阶段的改革仍然是一种过渡性的改革，在总体上没有真正突破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需要有新的制度设计和改革。

（三）全面创新，推进市场经济阶段（1992～2000年）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谈话冲破了关于市场和计划争论的框框，为当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理论基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完善市场环境，转换建筑业企业的经营机制，使建筑业企业成为真正以市场为导向的资源配置主体。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1994年7月开始实施的《公司法》，标志着在制度层面上实现了国有企业制度的全面创新。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1998年3月开始实施的《建筑法》，为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供了法律保护。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经济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健康发展，也为建筑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建筑业企业经济类型发生深刻变化，国有、集体、有限责任、股份制、联营、私营等类型的建筑业企业从弱到强，竞相发展。整个建筑业得到全面快速发展，建筑业企业经

济效益进一步好转。至“九五”期末，建筑业总产值已达到12497亿元，比“八五”期末的5793亿元增长2.15倍；建筑业增加值达到5522亿元，比“八五”期末的1668亿元增长3.31倍；全国四级及四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166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70%；税金总额358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5.4%。

（四）转型升级，保持快速增长阶段（2001～2010年）

中国于2001年12月正式加入WTO，标志着中国的产业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这对国内建筑市场和建筑业企业，对我国建筑业进入国际建筑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2001～2005年，我国建筑业按照“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的总体要求，努力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产值规模不断扩大，支柱地位日益凸显。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大中型企业以股权多元化、中小型企业以民营化为特征的产权制度改革已全面展开。改制过程中一些民营企业参股、控股、完全收购国有企业，彻底改变了原有国有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不断提高，综合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化承包、劳务分包的企业组织结构逐步形成，各类企业之间的市场化联系纽带基本形成。“十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累计达到3.86万亿元，由2000年的5522亿元提高到2005年10018亿元，年均增长12.6%。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国GDP比重最高达到7%，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居第4位。

2006～2010年，建筑业管理体制、企业改革改制得到继续推进，监管机制逐步健全，企业综合实力明显提高，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6%（2010年增加值达到26451亿元），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30%以上（2010年营业额达到922亿美元），产业规模创历史新高，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

这一阶段，建筑业产值规模虽然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22.5%，但可持

续发展能力仍然不足，建筑业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模式粗放，发展质量不高，工业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偏低，管理手段落后；建造资源耗费量大，碳排放量突出；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政府监管有待加强，诚实守信的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

（五）深化改革，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1年至今）

“十二五”以来，建筑业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出台了多项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涉及到全国市场统一、工程质量治理、部分资质取消、营改增实施、PPP 模式推行、招投标方式改革、生产方式变革、承包模式变革、管理工具变革和市场信用管理等，为建筑业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追求服务高水平、产品高品质和发展高效益提供了有利条件。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要判断，为建筑业改革转型提供了路径指导。国务院时隔 33 年后再次为建筑业改革出台顶层设计文件《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提出“中国建造”这一理念，引导建筑业按照“实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要求，进一步改革转型、向高质量发展。

近几年，从产值规模增长的情况来看，建筑业经历了从高速到缓慢再到平稳的发展过程，建筑业数量型、速度型发展态势有所弱化；从发展质量提升的情况来看，建筑业在工业化、绿色化、信息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向高标准、高品质、高效益发展迈出了一大步；从境外业务拓展的情况来看，2017 年完成营业额 11382.9 亿元，同比增长 7.5%，新签合同额 17911.2 亿元，同比增长 10.7%，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业务已占境外业务总量的近一半，全国有 69 家企业入围 2018 年国际承包商 250 强榜单，上榜企业数量蝉联各国榜首。

改革开放 40 年，建筑业走过了不断改革创新、

规模总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历程，为促进城乡建设、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等作出了巨大贡献，也为新时代进一步全面深化建筑业改革、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新时代的建筑强国梦

习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且说“这一点，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学习习总书记的讲话，越发觉得改革开放尽管 40 年了，仍需要进一步加快深化改革的步伐。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下发，不仅肯定了“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的地位，而且对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带动大量关联产业和吸纳大量农村劳动力给予高度评价，极大地提振了建筑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信心和自豪感。特别是国办 19 号文件针对建筑业发展存在的问题，针对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提出了 20 条改革发展的重要措施，为建筑业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因此，如何加大力度并实事求是地落实国办 19 号文件，应该是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

（一）建筑业“放管服”，应从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做起

改革开放 40 年，建筑业资质管理前后已有 30 多年的时间，对整个建筑行业 and 建筑市场管理起到过非常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发展和改革的深入，资质管理工作暴露出越来越多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对照国家简政放权的“放管服”要求，就显得格格不入。

1. 资质标准本身存在的问题：一是专业类别设置不合理、不科学；二是承包范围人为限制较多；三是新型行业层出不穷，根本做不到全覆盖；四是交叉重复的专业没有避免，也不能合理解释；五是没有打破行业垄断。

2. 资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资质申

报要求的报表和资产验证，变相养活了一大批中介公司和各种事务所。结果是相当数量的事务所并不承担法律责任，让企业凭空增加许多管理成本；二是资质申报和审批中存在腐败问题，不仅加重了企业负担，也损坏了政府形象；三是“重资质轻监管”，有些主管部门以此“管卡压”，甚至进行捆绑收费；四是由于资质申报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现象，在招投标中显然对高资质企业有利，这样不仅对真正有实力的企业是明显不公的，也造成了社会上挂靠不断、围标不绝，资质管理上的漏洞助长了建筑市场的混乱。

3. 资质管理现状造成行业管理中的问题：一是不利于规范市场；二是不利于过程监管；三是不利于行政审批；四是为甲方肢解工程提供了理由；五是不利于企业开拓经营。

2017 年上半年，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协会在组织学习国办 19 号文件时，曾经就资质管理工作提出设想建议：体现“放管服”中的“放”字，对现有 36 项专业资质进行大幅度压缩，只保留“钢结构”和“建筑装饰装修”。保留“钢结构”资质并上升到总承包序列，理由是“钢结构”是装配式施工，是建筑业发展方向，现实中已有大量超高层或大跨度的建筑，主体部分已经完全采用了全钢结构。把“建筑幕墙”并入“建筑装饰装修”，也上升到总承包序列，理由是建筑装饰（包括大量公建项目的二次装修和家庭装修）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同时还考虑把“建筑幕墙”并入“建筑装饰装修”，安全风险是相对可控的。根据这个设想，建筑市场管理条线更加清晰，权责更加分明，管理的覆盖面反而更加广袤。要让总包企业真正做到“总包负总责”，不给建设单位肢解工程提供借口。

（二）实行“实名制”管理，必须要兼顾各方利益

建立建筑工人信息平台，开展“实名制”管理，改变建筑工人无序流动的局面，并且逐步做到把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都纳入信息化管理，这无疑是改革建筑业用工制度的必由之路。但是，如果配套政策不紧跟到位

的话，不仅严重伤害企业利益，而且也不能维护好建筑工人权益。

下面先研究“五险一金”的构成，再比较上调个人所得税基数前后的变化。

表 1：企业上交“五险一金”明细表（%）

保险种类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小计
企业	19	9	0.5	0.8	0.2	29.5
个人	8	2	0.5	/	/	10.5
合计	27	11	1	0.8	0.2	40

另外，大病保险 10 月 / 人的 · 月，住房公积金 20 ~ 24%（个人与单位各交一半）。也就是不考虑大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险”需缴纳工资总额的 40%。

表 2：个人所得税基数调整前后对比

调整前	5000 元工资缴纳个税 45 元，社保可按最低工资标准 1800 元扣除，则个人缴纳 330 元，企业缴纳 670 元。 个人到手工资：5000-45-330=4625（元）。 企业实际支付：5000+670=5670（元）。
调整后	5000 元工资缴纳个税 0 元，社保必须按实际缴纳，则个人缴纳 920 元，企业缴纳 1860 元。 个人到手工资：5000-920=4080（元）。 企业实际支付：5000+1860=6860（元）。

对比结论：上调个税基数后，个人实际收入减少，4080 元 < 4625 元；企业实际负担增加，6860 元 > 5670 元。

如果实行实名制管理，而造价定额上不做任何调整，且在指定银行代扣代缴，则企业和个人都“跑不掉”，铁定造成民工收入减少，企业负担增加。这是其一。

当前社保体系并不完善，异地不能流转，企业为建筑工人交了也带不走，工人未受益，凭空增加企业负担。这是其二。

建筑工人的流动性极大，甲企业按照实名制为其把“五险一金”办理了，不到两个月就跳槽离开到乙企业工作，乙企业能否不再缴纳？这是其三。

建筑业企业面临的是建筑工人紧缺，“五险”规定个人应该缴纳的部分，包括个税超出基数，个人按规定应缴纳的部分，几乎无一例外是由企业代缴的，建筑工人大部分是农民工，他们讲究的是

干一天活拿一天钱，认准的是实际到手的工资数，认为“政策上要求个人缴纳的，与他没有关系，企业爱交不交”。那么，企业为留住工人，只能代缴，这笔钱又从哪里来？社保这“保”字最终落实在“钱”上，有了钱才能“保”，让企业为工人代缴显然不合理，但不缴又留不住人，社保部门不管是谁缴纳的，只管缴上来就行。这矛盾怎么解决？这是其四。

雾霾天、大的雨雪天造成工地停工，高寒地区每年有几个月不能施工，此时工人的社保谁来买单？这是其五。

要实行实名制管理，以上这些具体情况，相关部门得坐下来好好研究一番，才能保证制定经济政策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三）“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方法值得商榷

关于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已经写进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不少文件中，也似乎形成了许多管理部门的共识。工人按月领取劳动报酬，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为什么要将“方法”拿出来讨论？

建筑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与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相比，无论是劳动强度、生活环境，还是安全风险，都有较大的差距。农民工大多数只接受过初中教育，有的甚至只有小学水平。据调查，这部分人占总数的74%，建筑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确实不如其他行业。所以，现阶段机械地采取“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一刀切方法，不一定可取。

制定政策者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初衷，绝对是可圈可点，但是最终效果却未必如人意。建筑业从业人员在项目上大多数是重体力活，虽然不像江苏队伍当初参与大庆油田那样“吃三睡五千十六”和千斤重的预制楼板全靠人力硬抬上五层楼那样艰苦，但是城里的年轻人（包括老建筑人的子女）和东部地区的农村青

年，已经没有什么人愿意子承父业干建筑。现在建筑业从事劳务作业的40岁以下的年轻人大多数来自于中西部地区，按照制造业、服务业模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会引发以下新的意想不到的问题。

首先，是由于工人住宿条件较简陋，多数是以彩钢板板房为主的临时设施，双人架子床，一个房间住6~8人属正常，房间里一般也没有电视可看，所以很多工人晚上打发时间的做法是：有的喝点小酒，有的打麻将或扑克牌，有的则热衷于上网吧打游戏，还有少数人去娱乐场所。每人按月足额发放的现金，少则几千元，多则上万元，面对大城市里的种种诱惑，有些人把持不住自己的消费欲望，甚至于变成“月光族”。2017年中国建筑业从业人员为5536万人，假设有1%的人在外过度消费，到年底没有余钱带回去给家里过年，那会发生什么事情？1%比例看似不大，但1%的建筑业从业人员就是55万多人，涉及55万个家庭没钱过年，在某种程度上就演变成了社会问题。许多恶意讨薪事件中，不乏存在总包企业已将工资发到位了，但工人却群访闹事，上门恶意讨薪，知道年底各地都需要“维稳”，能无赖多要一点是一点，总得让企业再多贴钱。这应该是建筑行业的特有情况，制定政策者按照其他行业通常做法“按月足额”发放，不会想到在建筑业还有如此副作用。

其次，人工工资占工程造价的25~30%，一个亿元的项目，人工工资就近3000万元。为拿到项目，施工企业十有八九是必须垫资的，项目没有



预付款一说，开工后工程进度款也是拖拖拉拉，但是工人工资却每月一分钱不少，项目要保证进度，还要垫资买材料，这无疑给施工企业带来极大的资金压力。经常听到企业负责人抱怨：工程进度款拿不到，项目上又变不出钱，却要按月足额发工资，压力太大了。

多年来，建筑行业普遍做法是按月发生工人的生活费（1000 ~ 2000 元），其余工资一般都是在春节前或工人退场时进行结算。这应该是有别于其他行业行之有效的做法。问题是近些年由于拖欠工程款引发了不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所以才会提出“按月足额”的模式。现阶段由于管理层与劳务作业层分离，可以引导企业尽量通过“直营队伍”加强实名制管理，同时加大对劳务企业的实名制管理，严厉打击各种欠薪行为，但是“按月足额”的方法不能一刀切。

（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把“社保”与“农保”结合起来

现行的工程预算定额中，都有“社会保障费”一栏，就是要求企业用该费用为工人和管理人员缴纳社保的。现在的问题是，由于取费太低，根本做不到“应保尽保”，而政府有关部门为了控制投资，又迟迟不把定额编制这一块内容调整到位，这也是企业难言之隐。据了解，很多农村的“新农合”制度已经比较健全了，那么就造成在农村缴纳一次费用，到城里还得缴纳社保费用。能不能让工人把在农村缴费的发票拿到企业报销，城里这部分就视同缴纳过了？应该想办法解决重复保险和不能流转的问题，把“社保”和“农保”结合起来。

（五）《建筑法》的修订，已经是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建筑业要深化改革，必须要有一部适合中国国情的《建筑法》，关于这点，许多有识之士和人大代表都已经强烈呼吁了 10 年以上，至今也未能列入立法计划。当前建筑市场的不规范，与没有一部强有力的《建筑法》有直接关系。现行《建筑法》充其量只能算是一部房屋建筑法，并且还是只管乙方（施工单位）不管甲方（建设单位）的建筑法。

法律的滞后为市场分割、行业垄断留下了不该留的空间，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在各种开发区、经济园区形同虚设。《建筑法》作为建筑行业的上位法，已经给全行业的资质改革等工作造成了障碍，必须加快进行修订。

（六）建筑业“营改增”不应为建筑业增加负担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推行的建筑业营改增，至今已有两年半时间，虽然经过有关部门的不断完善，但实际效果仍然是建筑业企业增加负担了。原因是多方面的，所谓建筑业通过营改增减负的说法，是片面调查得出的不负责任的结论。如果真像传说中的建筑业减税多少多少亿元，那么最简单的常识，就是企业少缴税后利润就会相应增加，但事实并非如此，2017 年全国建筑业的产值利润率未增反降。如果只调研占建筑业企业数量少数的央企，就容易以偏概全，认为全行业减负，这肯定是不科学的。建筑业现行经营管理模式，大量的民营中小企业处于末端，而他们恰恰面对很多无法抵扣的前端。再加上政策上造成抵扣不充分和无法抵扣的问题，用营改增同口径比较，建筑业企业相当于多交了一个百分点的税，这绝不是国家税改政策的初衷。希望通过深化改革，第一，能把“将现行商品混凝土简易计税办法调整为一般计税办法，增加建筑业可抵扣进项税额”政策落到实处，因为商品混凝土不仅价格飞涨，而且占整个工程造价的比例达 20% 以上，所以这是企业能够抵扣的重要途径；第二，能督促银行对贷款利息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让建筑业真正能享受到国家营改增减轻企业负担的红利。

40 年的改革开放，40 年的探索实践，有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也有不足问题和新的发展需求。新时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建筑业广大干部职工只要继续发扬改革创新的精神，勇于破解发展难题，善于厚植发展优势，统筹抓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扎实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国际化发展，为实现新时代的建筑强国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建协、人社局联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10月18日下午，我会联合大连市人社局，在协会2楼会议室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叶林主持，出席会议的有：会长苏跃升，人社局汤副局长，劳动监察大队孙队长，人社局能建处董处长，协会法律顾问徐长胜，以及圣鑫、华禹、三川、共益、名成广隆、渤海建筑、圣基、悦达8家企业负责人。人社局领导就建筑企业关心的农民工五险一金、工伤保险、保函等问题和企业家进行面对面交流，并听取了与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



会上，汤副局长介绍了大连市人社局在收取企业费金和农民工养老、医疗保险上，如何为建筑企业和农民工实际现状着想，按照国家审计署要求从两险到五险一金，逐步和全国接轨的过程。孙永刚处长就企业诚信评价、银行保函和商业保险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讲解。董坚处长就企业用工合同、建筑业农民工执业技术培训、2017年国家颁布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方面做了全面介绍和政策解读。

圣鑫建设集团董事长张广学、华禹建设集团董事长宋爱国、三川建设集团总经理田静、名城广隆建设集团总经理王继福等企业代表分别对本

企业乃至本行业遇到的相关问题提出想法和意见，人社局领导一一作了解答，与会企业豁然开朗。



苏跃升会长总结发言时指出：在五险一金方面，建议人社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照上海、江浙一带，向南方学习如何为企业减负；保函方面，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

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培训方面，建议人社局和协会搞好联动、分类安排，以便资源共享、整合；另外，协会拟和人社局网站链接，对恶意欠薪、违规中标、违背诚信的建筑企业进行公示，联合人社局，推动大连市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次座谈，加深了政府部门和会员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为政府出台、调整政策提供了依据，为会员企业细致全面了解人社部门相关政策提供了平台。协会将继续秉承“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宗旨，作好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为会员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0月29日上午，我会联合市建委设计处、市勘察设计协会在协会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 BIM 技术设计、施工单位座谈会，研究探讨 BIM 技术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应用现状及遇到的问题。来自大连三川建设、中建八局、中交一航局三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建筑设计研究院等 9 家企业代表参会，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叶林主持。



设计处的魏铁同志围绕 BIM 在实际应用中有关设计与施工模型的衔接、模型族库的建立和联合采购软件的可能性等方面向与会代表进行了介绍和交流。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总经理田静分享了企业如何通过引入信息化、BIM 技术和装配式走上科技发展之路。中交一航局三公司、中建八局、市政设计研究院等企业代表分别介绍了 BIM 技术在本企业的应用情况，涉及 BIM 的应用软件、数据标准、应用模式、人才配套、政策等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

与会代表纷纷指出，若要 BIM 技术在大连得到更好的推广和应用，做大做强建筑企业，首先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对 BIM 重要性的认识，建议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如招投标中实行 BIM 加分政策，能更好地调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BIM 的推行是一个点、线、面、体的系统性工程，是和装配式、绿色建筑一样的系统工程，需要全行业各部门的共同参与，形成合力，全方位发挥 BIM 技术在设计、施工管理、预算、运营方面的一条龙服务，提高整体效力。

魏铁表示，大家的意见都很中肯，BIM 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生产力手段，正逐步在建筑行业得到应用和推广，已成为实现建筑业跨越式发展与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但从应用现状看，还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以后还要不定期召开 BIM 技术相关研讨会、座谈会，也希望各个企业积极为政府建言献策，共同推动我市 BIM 技术在建设行业的发展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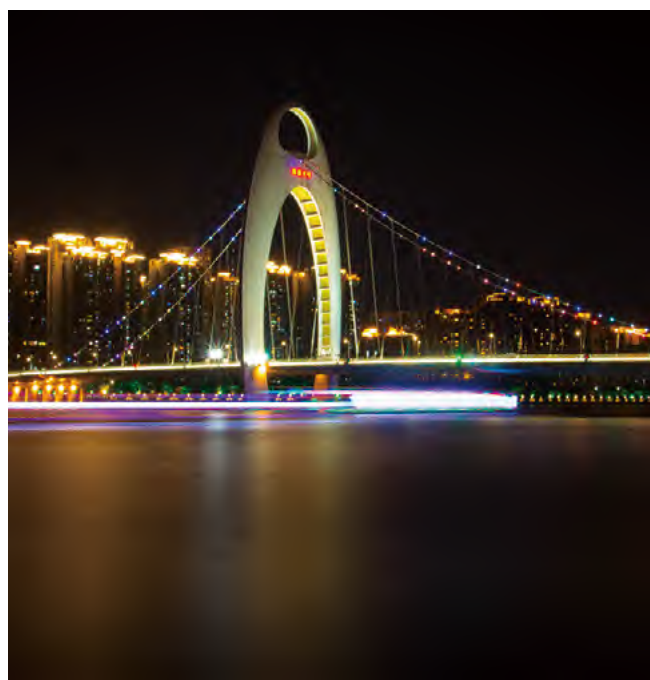


辽宁省 2018 年“世纪杯”项目 现场复查工作圆满结束



2018 年 11 月 2 日，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世纪杯”复查组一行 5 人在省协会高飞副秘书长带领下，对我市推荐申报省“世纪杯”的 31 项单位工程及 1 项小区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申报单位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下，专家组严格按照省世纪杯检查要求，对申报项目的实体和档案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并于 13 日在仲夏花园酒店召开了汇报点评会。会上，复查组一致认为大连市申报项目整体工程质量水平依旧在全省

前列。肯定了大连市建筑企业成绩的同时，也提出了不足之处，各专业专家分别就土建、水暖、电气各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认真做了点评。各参会企业认真记录，会后及时整改，借助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大力提高了自己的施工质量和管理水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劳务分会成立大会暨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大连仲夏花园酒店隆重召开。出席大会的有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孟宝良、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劳务分会秘书长张城、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苏跃升、常务副会长张广学、李强邦、秘书长叶林，我市建筑劳务企业和施工单位近 180 名代表参加了大会，会议由劳务分会秘书长陈杰主持。



劳务分会已经是大连市建协成立的第十个分会，我市劳务企业从此有了“娘家”。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了市建协首届劳务分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名单，表决通过了《劳务分会行业管理办法》和《劳务分会行业自律公约》，并表彰了首批辽宁省“诚信劳务企业”。

大连鼎元资源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范吉祥当选首届劳务分会会长。他很感谢协会领导和业界同仁的支持和信任，表示分会成立后将发挥协会的服务职能，引导劳务企业向规范管理、良性竞争方向发展，全面规范行业行为，以适应当前我市劳务行业形势发展的需要，并提出了下一步劳务分会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市建协会会长苏跃升发言时指出，当前建筑市场中尤其是建筑劳务市场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现象，无资质的、非法人形态的“零散包工负

责人”用工方式的存在，使得挂靠和违法分包等现象难以界定和处罚，扰乱市场秩序。劳务分会的成立可规范劳务企业，促使建筑劳务公司与总承包公司、专业承包公司建立相对稳定的劳务合作关系；引导建筑劳务公司走区域化经营发展道路，提高劳务资源整合能力，保证建筑劳务企业在项目之间实现高效流转。协会将搭建平台，实现会员企业中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之间优势互补，密切合作，要求总包单位在工程前期的分包招标中，优先选用分会会员单位，使会员企业间形成抱团取暖、互助共赢的良好局面。



最后省建协秘书长孟宝良做总结发言，他代表省建协对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劳务分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孟秘书长充分肯定了我市建筑劳务企业在全省劳务市场的竞争力和拓展力，并希望劳务分会在市建协的带领下，涌现出更多“讲信誉、重品牌”的“金牌”企业，扩大在辽宁省乃至全国的品牌知名度，使大连市建筑劳务市场向绿色、有序的方向发展。





11月19日上午，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建筑专业师生60多人，来协会学习考察我市建筑业发展情况。大连市建协会长苏跃升、秘书长叶林等参与了接待、座谈。



苏跃升会长首先对香港师生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向与会师生交流了当前我市建筑业的发展状况，介绍了作为民营企业代表如何自立自强，把企业由小做大，进军500强的奋斗历程。

他鼓励学生要勇于创业，并指出，如今的大学生赶上了科技发达的好时代，一定要努力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要干一行爱一行、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规律，注重诚实守信。会上，香港教育学院的师生还就他们关心的内地北方冬季施工、建筑消防、建筑工人薪资及毕业生就业和创业的区别等问题进行了提问和交流，苏会长和叶秘书长都一一做了解答，会谈在友好欢快的气氛中结束。



香港大学师生向协会赠送校旗

市建协举办建企云业务创新管理交流会

11月19日下午，大连市建协在协会一楼会议室举办了“建企云业务创新管理交流会”。会议邀请用友集团产品中心副总葛金明，就建筑企业如何应用云业务创新企业管理，帮助企业实现建企数字化转型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我会会员企业代表近70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葛总针对当前建筑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问题，介绍了适用于企业实际应用的用友建筑云，i建造的系统管理方法和实际案例。建筑产业生态级云服务有多方面优势：自建向租用转移，通过轻量化应用，取代传统大而全系统应用；通过移动化、碎片化应用，提高用户便捷度；基于数据驱动和移动互联网，围绕核心业务，提高管理效率；达到主业务流通全面贯通，管理数据实时获取；基于大数据的战略创新，实现对海量数据快速分析，直观展

现，满足不同层级需要。



会议还为所有参会企业提供免费登陆系统体验服务，代表们纷纷表示，不需要购买软件、设备，就能免费体验到方便、快捷的云管理系统，企业确实能受益，希望这样的活动协会能够都多举办。



第六届农民工技能大赛隆重举行



11月20日上午，大连市第六届农民工技能大赛——“中建八局杯”架子工和木工职种实操决赛在大连东港商务区欧力士建筑项目工地隆重举行。此次大赛是由市总工会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主办，市建筑业协会承办，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协办的高水平的技能大赛。我市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大连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90名参赛选手从近万名农民工中脱颖而出，进入决赛。主办单位领导出席大赛并讲话，市建协苏跃升会长到会并致辞。



本次大赛是第十一届大连市职业技能竞赛分赛项目，主题为“匠心筑梦、技创未来”，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关于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的要求，加快培养和选拔高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对标世界技能大赛

标准开展的赛事。大赛分为木工、架子工两部分，其中架子工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采取理论和实操两部分竞赛，而木工则参照了世界技能大赛标准模式只进行实操竞赛。比赛现场气氛热烈，木工选手规定在40分钟内完成手工木工榫卯的制作，架子工要求在1小时内完成单排脚手架的搭设，选手按照大赛技术标准精准操作、动作娴熟，展示了高水平的职业技能。

大赛名列前茅的选手将获得相应荣誉称号和奖金，并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和规定晋升职业资格，从而激发了农民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有效引导农民工提高技能水平、争创一流业绩。

大连市建协作为承办单位，积极为农民工的成长搭建平台，自2010年以来，已成功举办了5届农民工技能大赛，通过技能大赛和技术比武，吸引5万余名农民工参与到砌筑工、建筑防水工、架子



工、木工等工种的技能竞赛中来，近百名选手通过竞赛成为拥有高级工或技师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民工，受到了企业和农民工的欢迎。



市建协召开机电安装经验交流会

2018年11月29日下午，大连市建协在协会二楼召开“机电安装经验交流会”。会议邀请了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大连鲁能四季酒店机电项目经理——文旭和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公司质量负责人——赵亮进行经验交流。来自我市建筑机电行业施工项目管理相关人员30余人到会学习，会议由安装分会秘书长李媛媛主持。



中建八局在施工管理和工程创优等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沿，有很多先进经验值得学习。此次主讲嘉宾，

中建八局机电项目经理文旭介绍了在建项目——大连鲁能四季酒店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创优策划等内容。他从项目的设计、计划、采购管理和过程考核方面全方位，多角度讲解了该项目

机电工程管理成果；并对超高层酒店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机电安装管理策划以及通过严抓方案管理、过程样板、实测实量、节点做法、成品保护、内业资料等筑就机电优质工程给出了详细的介绍。同时提出了采用装配式机房技术，实现技术突破，推动了东北区域绿色装配式与建筑节能领域更好发展。



中建安装东北公司在2017—2018年度中国安装之星奖项评定中取得了优异的评选成绩，公司质量负责人赵亮在此次会议上就安装之星评选项目“沈阳华晨宝马发动机工厂”在计划创优的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绿色施工，BIM技术应用等，严谨认真的按照国家评优标准施工，组织申报资料。会上结合案例做了详细的解读和总结交流，获得了与会企业管理人员的高度好评。

会上就安装之星评选项目“沈阳华晨宝马发动机工厂”在计划创优的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绿色施工，BIM技术应用等，严谨认真的按照国家评优标准施工，组织申报资料。会上结合案例做了详细的解读和总结交流，获得了与会企业管理人员的高度好评。

大连市建协秉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的理念，积极引领企业打造品牌建设，每年都为企业开展创优评先的活动，并向省、国家推荐优秀的项目。评优是为企业打造品牌，为行业树立丰碑。协会今后还会不定期的为企业举办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会，为企业以技术引领，筑就精品工程做出贡献。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大建协发【2018】15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大连市建设工程 星海杯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全面提高大连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大连市建设工程星海杯审定办法（2017 修订）》（大建协【2017】4 号），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创建 2019 年度大连市建设工程星海杯奖的活动。

要求如下：

一、参选工程应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计划 2019 年申报国家鲁班奖、国优工程、省世纪杯的项目，竣工验收应该在 3 月 31 日前，备案时间可适当延后；

二、市建设工程星海杯申报按《大连市建设工程星海杯审定办法》进行申报，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市建筑行业协会工程部。

三、材料要求

1、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必须清晰。

2、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

3、申报资料一律为 A4 幅面标准，并装订成册。

联系人：尹凯 王芳

联系电话：82471083





各有关单位：

2017 年，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制定了《大连市建设工程星海杯（市优质工程）审定办法》、《大连市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审定办法》，依据相关审定办法规定，制定该要求，请相关单位参考新的文件和表格进行申报。

一、不列入星海杯参选范围的工程：

- 1、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隐患；
- 2、使用了国家或省厅禁用、限用材料及产品。违反了建设程序、现行设计或施工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
- 3、施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接受过行政处罚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使用后发现质量缺陷、隐患或发生质量问题投诉。

二、申报星海杯的主要承建、参建和联建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在房屋建筑工程中，主要承建单位为承担了主体工程和部分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 2、在以安装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主要承建单位为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

3、在以土建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主要承建单位为承担了主体工程和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

4、在市政和园林工程中，主要承建单位为承担了主体工程和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

5、一项工程允许有专业施工单位申请作为主要参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分包合同；

6、在总承包单位未申报的情况下，专业施工单位可以单独申报“星海杯单项奖”；

7、两家以上施工单位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

三、关于群体工程的划定：

有道路、围墙等明显区域界线划分的，包含 2 个及以上地上建筑，基础（地基）相连、相邻或设计上采用沉降缝等技术措施将基础（地基）有效分隔的房屋建筑工程。以地上建筑工程名称进行申报：申报其中的任何一栋，含其投影区域的地基（基础），使用单位工程申报指标；多栋联合申报，使用群体工程申报指标。

四、根据协会章程，协会有关活动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会员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交纳和补缴所欠年



度会费。参加协会活动的非会员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经我会审核批准后成为正式会员。

五、申报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要求：

文件及附表按顺序用 A4 纸左侧简装。其电子版以 word 格式，保存在光盘上。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要求如下：

1、工程名称应与审批材料一致，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人员姓名应与身份证一致、申报材料中“证、书、表”等扫描文件应与原件一致；

2、文字内容、签字、印章等，须清晰、易辨识。申报表封面各单位名称处均加盖公章，公章不得扫描和重叠；

3、经核准，若申报材料存在不完整、不真实、时间不符合或无效证明材料等缺陷，申报材料按退卷处理。

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一）申报星海杯工程：

1、申报表纸介质原件一式二份。

2、以下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建筑施工许可证；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备案时间应在申报当年 3 月 31 日前；

3) 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审批文件（受理通知单无效）；

3、以下文件提供原始电子文档形式，照片不得扫描。

1) 申报表：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

2) 有参建单位的，提供工程分包合同的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3) 电子照片应为 500 万像素以上 jpg 格式：

① 工程照片：结构分部外，反映各分部工程概貌的彩色照片 12 张。全貌照片：正立面、侧立面，群体和住宅小区应有

展示工程全貌的照片或鸟瞰图。节点照片：屋面（反映面层、排气管、避雷带等）、地下室、泵房或用水设备、管线综合、配电间或桥架、箱盘配线、成排控制开关以及展示工程亮点的其他重要部位。每张照片应有附加简要说明；

② 主申报单位法人和项目经理彩照。

4) 检测单位出具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静、动载检测有结论意见且必须合格。

5) 工程简介

格式如下：

单位工程名称（或小区、群体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总）建筑面积：____m²；工程造价：____万元

结构类型：____ 建筑层数：____ 地下 ____ 层、地上 ____ 层

开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小区单位工程总数：____ 项，随机抽查楼栋号：_____

二、工程质量主要特色（通过阐述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资料等难点、亮点，总结出工程安全、适用、美观。）

三、主要技术进步与创新（通过科技或创新获

奖情况和建筑业十项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说明科技水平先进。）

四、节能与环保（通过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方面，环保等专项验收方面，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方面，说明节能与环保措施得当、效果明显。）

五、管理科学规范（阐述说明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过程控制措施有效。运用现代项目管理方法和信息技术，实行目标管理。符合建设程序，资源配置合理，管理手段先进。）

六、综合效益（通过阐述项目建成后产能、功能均达到设计要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省内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领先水平，建设和使用单位满意，经济和社会效益好，说明综合效益显著。

4、其他类型工程参照提供。

（二）申报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1、申报表纸介质原件一式一份。

2、以下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核定期限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近三年工程质量奖证书；

3）近三年优秀 QC 小组证书；

4）QC 诊断师资格证书。

3、以下文件提供原始电子文档形式，不得扫描。

1）申报表：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

2）企业办公楼正立面彩色照片 1 张，电子照片应为 500 万像素以上 jpg 格式；

3）企业自荐材料：1000 字左右，是提供给评委的重要参考材料。应精炼概述企业资质范围、等级、规模、年生产能力、人员设备及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情况。简述企业 QC 小组活动情况和取得成果。重点阐述近三年企业在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等方面取得的荣誉、企业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特色和实施效果以及竣工工程的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附表：

1、大连市建设工程星海杯申报表；

2、大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申报表；

3、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非会员单位填报）。

注：附表在协会网站下载，网址 www.dljzhyxh.com



2018 年新增会员单位名录

常务理事单位

大连盈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华威建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大连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鑫银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恒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永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大连亚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方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华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金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通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沃特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思创网联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远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创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广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金宸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大连通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城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汇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欧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城北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大禹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市政设施修建有限公司
大连金石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大连嘉禾工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弘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晋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信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亿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大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坤达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当代建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单位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光明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友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美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中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弘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大连悦达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益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海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旭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国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鑫奕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蓝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阳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鑫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红沿河核电项目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中建二局直属的非法人区域分公司，总部设于辽宁省沈阳市，代表局在东北区域及周边的建筑市场行使经营开拓与管理职权，坚持区域化经营，扎根东北，深耕沈阳，以点带面，拓宽并稳固“大北方”市场格局。主营辽宁、吉林，辐射黑龙江、河北、北京、山东区域，在站稳东北市场的情况下，积极“南下”，寻求新市场。目前经营区域横跨 14 省 46 市。



分公司于 2014 年形成董事会议事治理结构，对公司战略规划、三重一大等事项实行集体

决策，规范管理。设置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营销、履约、商务、支撑、监督五大体系，分设十三部一室三中心。目前共有员工 2052 人，平均年龄 30 岁以下，持注册执业资质 80 人，是一支年轻化、高素质、敢于攻关、富有活力的团队。由公司引领项目部，打造“内实外光”的企业形象，实施体系化、模块化、标准化、信息化“四化”管理。



为长期专项资助辽宁省西北部朝阳北票市泉巨永乡贫困学子，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和辽宁党刊集团中华先锋网联合发起“中建先锋成长计划”精准扶贫助学项目。在“十三五”、“十四五”十年内帮助 120 名贫困生完成初中、高中、大学学业，借孩子成长、成才之力帮助原生家庭走出困境，用知识的力量参建到家乡的改造脱贫工作中。开展 2 年来已资助学生 154 人次，累计发放助学金及爱心物资 26.1 万元。得到了中央电视台



连续两年“精准扶贫”专题报道，十余家高端主流媒体集中宣传，卓有成效的对口帮扶经验还在“沈阳市文明单位助力脱贫攻坚对接会”上分享，成为当地精准扶贫的样板。

分公司在党建方面先后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单位、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北京市劳动模范、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沈阳市委中省直企业工委系统先进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状、沈阳市先进团委、沈阳市“廉洁文化进企业示范单位”、辽宁省优秀建筑企业等多项殊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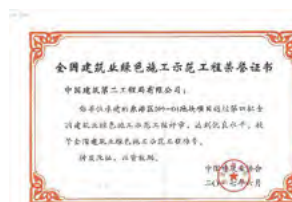
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不断积累施工经验，先后承建多个综合性商业广场，全部按计划开业。通过这些项目的管理、运作，公司培养了一大批综合性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总承包经验。近几年通过优势资源整合及快速的采购效率，能够科学缩短工期，让业主提前收益；通过合同关系简单、合同责任界面清晰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能够保证项目实施效率；通过更专业更高效的管理，精细施工，降低工程造价，减轻业主对工程安全、质量责任的压力，减少设计变更及业主组织协调工作量。



在项目施工管理方面，强化公司引领、监督职能，降低项目管理离散度，加大检查力度，实

现履约、商务体系联动，定期对项目实施评审检查，全面提升项目经营质量，保证各项管理目标顺利实现。为确保项目节点计划稳步、有效、快速推进，成立公司—项目两级工期管理领导小组，提高项目全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工艺工序穿插管理水平，实现对影响履约的所有要素进行全生命周期、全覆盖的动态管控，打造业主持续满意服务的能力。强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平台上线工作，建立公司在施工程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平台，以高效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完美实现履约目标。

在工程管理方面，荣获国家优质工程1项，国家AAA级文明工地7项，国家钢结构金奖1项，国家专利38项，国家级QC成果27项，国家级



BIM竞赛获奖16项；国家级示范工程12项；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5项，省部级优质工程10项，省级QC成果26项，省部级优质主体工程54项。

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将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乘着高速发展的东风，吹响高质量发展的号角，抖擞精神、锐意进取、鼓足干劲、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共同谱写新时代超越发展新篇章，用奋斗创造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

通衢达道 魅力航三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发展纪实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级公司，创建于 1953 年，是新中国组建的首批专业筑港队伍。经过 65 年的拼搏发展，公司已成长作为一家拥有雄厚施工总承包能力、行业领先、多元发展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建筑领军企业。

筚路蓝缕筑港人，乐在其中业常青！1953 年 5 月 3 日，由交通部在全国航务工程系统紧急选调的 200 余名精兵强组建旅大工程队，担负起旅顺军港的整修重建任务，由此开启了航三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公司成立 65 年来，从临危受命、投身国防的交通部航务工程总局旅大工程队，到上世纪五十年代在大连发电厂工程、大连造船厂扩建工程、包头钢铁基地工程等苏联重点援建项目中发挥骨干作用的交通部渤海区工程处旅大工区，再到六、七十年代承担大连港油区“611”工程、海军“4500”工程等多个国家战略项目建设任务的辽宁省交通厅港务工程处和交通部一航局第三工程处，直至改革开放后的交通部一航局第三工程公司、中港一航局第三工程公司和今天的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我们伴随着新生的共和国破冰启航，经历了大建港时代的激情洗礼，也经历了大刀阔斧深化企业改革的艰辛求索。65 个春秋磨砺已然将当年的施工小分队锻造成一家履约能力强、盈利空间广、服务水平优、品牌价值高的现代化施工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 个总承包一级资质、3 个专业承包二级资质、4 个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材料类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经营领域涵盖港航、市政、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公共管廊、新能源、钢结构加工、修造船、PHC 管桩生产、工程检测、投融资等领域。

2017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达 116 亿元，境内外营业收入总计 55.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2 亿元。至 2018 年 8 月，公司总资产超过 113 亿元，在岗员工 2000 余人，拥有大型工程船舶 33 艘，各类施工机械 851 台（套）。

发扬航三精神，用心血浇注起不计其数的大型工程……

由当年的手抬肩扛、棍撬锹挖，到如今的全机械化施工；由成功预制新中国首个沉箱，到建成数不胜数世界级深水码头、公路铁路、跨海大桥；由老一辈航三人“宁让汗水漂起船，不让工期拖一天”的大建港精神，到我们今天企业奉行的“干一流的 做最好的”一航信仰……在与祖国基础建设事业休戚与共的 65 载征途上，公司的名称和组织机构几经变迁，生产方式和施工条件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始终不变的是航三人“四海为家、流动为荣、敢打硬仗，敢争一流”的精神。凭着这种精神，公司在国内外用心浇注起不计其数的大型工程，缔造了百余项国家首创技术，用一串串金色的足迹谱写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恢宏乐章。

在境内，公司承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北起白山黑水、南至远海孤岛、东达鸭绿江畔、西跨青藏高原，遍及全国 20 个省级行政区。我国首个沉箱重力式码头、首个万吨级船台、首个航母船坞、国内最大的原油接卸码头、亚洲最大的粮食储运基地、全球最大的城市广场、全球首条高寒区高速铁路……一项项凝聚着航三人智慧与心血的作品如同座座里程碑，纪录着共和国基础建设的前行脚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五商中交”战略的引领下，公司持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投身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在黄沙蔽日的荒漠无人区——京新高速，在冰封雪盖的北国林莽——鹤大高速，在彩云之南

的热带雨林——玉磨铁路，在四高一少的远海孤岛——南沙岛礁，航三人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出色的完成了多项重点工程建设任务，为国家战略落地做出了积极贡献，也彰显了大连建设者的不俗实力。

作为滨城人民在建设施工领域哺育的一支子弟兵，航三人始终本着拳拳赤子之心，倾力推动大连城市基础建设：公司承建了大连港 90% 以上的码头工程，其中，万吨级以上码头近 40 座，公司建成的大连港大窑湾港区是东北最大的集装箱枢纽港，大连港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30 万吨级原油码头、45 万吨级原油码头等工程均为国际一流深化良港，有效助力了大连临港物流和临港工业发展，筑牢了东北亚航运中心地位。公司承担了大连船舶重工、中远船务等大型船舶修造企业所有船坞工程的建造任务，为大连造船和国防工业发展贡献了应有的力量，其中，公司建造的大船重工香炉礁船坞工程先后用于“辽宁舰”的研究、改造和首艘国产航母的建造工作，被誉为“航母摇篮”。同时，公司立足大连，着力引领着现代宜居城市的发展方向：承建的星海湾改造工程为大连打造出亚洲第一大城市广场，星海湾“挑月桥”是大连代表性建筑，星海湾跨海大桥工程更是成为大连市靓丽的城市名片；公司建造的大连 LNG 码头工程是我国北方首座 LNG 码头，为东北工业基地振兴注入了优质、清洁的新能源；连接大连湾南北两岸的大连湾海底隧道工程建成后有效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在建的大连新机场工程未来是全球最大的海上机场和大连市的主力航空港……诸多大型超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有效提升了大连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建设、发展水平。

“千秋盛世千年梦，一带春光一路情。”作为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中“走出去”的先锋，早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航三便代表国家先后远赴南欧、西非等国，出色完成了马耳他 30 万吨级船坞、马尔萨什洛克防波堤、毛里塔尼亚友谊港等多个大型援外项目的建设任务，将中国人民的友谊撒向世界。进入 21 世纪，在“大海外战略”的引领下，公司再度踏出国门，成功打入中东、非洲和俄罗斯远东

市场，在阿联酋、阿曼、伊拉克、安哥拉、俄罗斯等国承建码头、路桥、市政、环保等工程五十余项，合同额总计超过 20 亿美元，特别是近两年来，在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大背景下，公司抱定开疆拓土的决心和家国一身的信念，积极承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先后承建了迪拜哈斯彦清洁燃煤电站项目、阿布扎比哈里发港集装箱码头二期项目等“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为进一步提升中国经济的全球影响力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航三力量”。

强化运营管理，谱写公司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近年来，公司锁定各系统管理瓶颈，大力推进流程再造、提升管理效能，同时，坚持以提升履约创效能力为核心，持续强化项目的前期策划和过程管控工作，运营管理基础持续夯实、经营结构布局更趋合理，在国家各大重点工程建设中勇挑重担、成绩优异，各领域在建项目稳步实施、高效推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公司立足建筑施工企业实际，将今后一个时期的改革发展工作放在十九大描绘的蓝图中统筹思考，以大会精神为指导，持续强化辩证思维、战略思维、全局思维、创新思维能力，进一步厘清了形势任务、找准了前途路径、明确了发展目标，在精准把握、主动落实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等方面指导理念的基础上，有效强化了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2018 年，在局“五商定位”统领下，公司突出“项目保市场、现场促市场”理念，着力做精做细、做优做强水工、公路、两铁、市政、新能源环保和海外业务的“5+1”板块，并研究确立了“四位一体”的发展战略，即“守水、登陆、进城”的业务多元战略，“强工、转商、交融”的产业升级战略，“守营、南下、入湾、中部开花”的区域布局战略和“深耕中东、扎根非洲、进军东南亚、跟踪拉美欧”的海外发展战略，把战略规划实施纳入各类管理、考核体系中，确保战略规划真正落地，团结带领全体

员工戮力谱写公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深入践行一航文化。

作为国有骨干施工企业，公司在 65 年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党建工作传统和扎实的党建工作基础。截至 2018 年初，公司共有党员 739 人，约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33%。公司党委下设一个党总支和 35 个基层党支部。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引领观念转变、打造中坚团队、创新党建载体、升级文化认同、深化从严治党、推动企员共赢，持续推动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生产经营中心：为扎实推进十九大精神学习宣贯工作，党委面向全员开展“新时代、新作为——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全方位把握“六个聚焦”的基本要求，教育引领全体党员和广大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把学习宣贯成果切实反映到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全面从严治党的全过程；贯彻市委和市口岸工委部署，大力建设“一线筑垒”工程、认真开展“三级联创”工作，有效推进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当先锋、作表率，为党旗增辉”党建主题实践活动，有效拓宽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平台；研发推出移动交互式党建工作平台——“航三党建”APP，开辟了快捷高效的党建工作新阵地；扎实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传承“航三”优秀文化基因的基础上，着力培育全员工商交融的文化认同；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开展“劳动竞赛”、“名师带徒”、“技能比武”、“健康杯系列比赛”、“快乐之声慰问演出”等活动，同时，不断完成帮扶机制、长效开展困难救助，持续提升职工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为企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近三年来，公司连续保持辽宁省和中国交建文明单位称号，同时，公司先后涌现大连市、中国交建、一航局和大连市口岸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总计 50 余人次。王月婧同志当选大连市和辽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

表，康松涛同志当选“大连好人”。

不忘奋斗初心，前行脚步印刻着无数辉煌与荣誉。

公司 65 年的前行脚步印刻着无数辉煌与荣誉。截至 2018 年初，公司在境内外累计建成大型码头泊位 300 余个；建成大型船坞、船台 20 余座；建成公路、桥梁 200 余公里；建成及在建铁路 100 余公里，其中，各类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三项、国家优质工程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三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两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六项、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两项，另有八十余项工程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此外，公司在施工中研发应用的海上双层公路桥梁施工关键技术、海上地锚式悬索桥锚碇墩超大沉箱施工关键技术、内河船闸施工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公司先后被授予“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施工企业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交通运输企业文化建设卓越单位”、“辽宁省建筑业十强企业”、“辽宁省百强企业”、“辽宁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和诚信水平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开通衢广陌，播达道四方。铸魅力品牌，谱航三华章。

回首企业拼搏进取的发展征途，一串串镌刻着辉煌成就的金色足迹记录了公司一路走来的艰辛与荣耀。过去的 65 年里，几代航三人为国家和大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贡献了积极力量，三公司也逐步成长为一支被大连人民委以重任、寄予厚望的施工劲旅。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一航局三公司将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再接再厉，秉承“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的基本思路和“行大道，担大任，成大器”的一航哲学，全力以赴干好在建的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大连新机场工程、长兴岛石化园项目等重点工程，用加倍的智慧和汗水，为大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两先区”建设贡献更积极的力量。

信念、承担、认真——泰通的 企业文化价值链

泰通建设集团董事局主席刘伟大力倡导建设泰通的企业文化，从2005年开始，到现在已经13年，企业文化主题经历了军旅文化、责任文化到现在的工匠文化，三个主题文化，折射的企业文化价值是：信念、承担和认真，形成了泰通的企业文化价值链。



01

第一是信念

思想文化的激荡，价值观的多元，为员工的理想信念教育带来不小的挑战。但泰通丰富的资源，先进的手段，注重员工的身心体验，既不凌



空踏虚，也不悍守陈旧，推动理想信念增强实效、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坚持育人育心、引导员工将所学所见、所思所悟转化为难以撼动的价值准则，让他们树立与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体现了当代企业家的光荣使命。



上个世纪80年代在我们召开的中国首届企业文化研讨会上，我提出一个理念，即“中华文化企业化”。我们要给员工建立一个精神家园，解决信仰问题。对精神家园的追求，要依赖于物质载体，需要一个组织做保障，这个组织和载体就是企业。



中国企业与西方企业在管理上的差别是员工在文化和精神层面上的差别，西方企业员工的精

神家园是在教堂和教会，中国企业员工精神依赖在企业。企业不仅是员工的工作场所，而且是员工的精神家园，让员工在企业中得到精神寄托，使他们丰富知识，增长才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使他们通过努力，把个人的理想价值与企业愿景和价值结合起来，实现个人与企业的互动发展。



企业在员工心里是职场，更是精神是家园，可以陶冶情操，慰藉心灵，寻找精神归宿，这样的企业就从经济范畴提升到精神文化的范畴。企业源义深藏着企业内部人的共同理想和对社会的利他责任，是成就一番事业的载体，而非唯利是图的所谓私利的存在。



荀子说：“神莫大于化道，福莫藏于无祸。”荀子将社会分工中的职责德行与幸福联系起来，强调幸福是民众忠于职守、爱好德行得来的。所以泰通军旅文化是个基础，是基石，泰通 30% 都是转退军官，所以他们到企业来，也把军旅那种红色基因、坚定的信念带到企业中来。刘伟主席因形就势，树立正己正人的企业领导方式，奉行教化人伦的企业教化哲学。这重要的是通过仪式和活动，营造一个信念场，内化员工的行为，达成身心和谐。实现身心平衡，这要有方法，企业文化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通过仪式来达到员工的身心和谐。他们定期举行军训，犹如盛大的节日，为员工创造了一个相互沟通、团结凝聚的机会，营造了一个以共同的情感和情绪为基础的文化心理场，在这种氛围中，使员工的精神获得了共振，思想产生了共鸣，有助于消除员工之间的隔阂，增强了每一位企业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宿感，使员工间关系更加融洽，情感得到升华，团队更加和谐。

02

第二是承担

责任文化就是讲承担，承担就是一种奋斗精神。《黄帝内经》不仅是一部医学著作，也是一部哲学著作。黄帝与岐伯有一段对话，岐伯说，“不肖于物，不惧于物，故合于道。”理解这段话，最好对照一下《山海经》，《山海经》里写了三个故事，三个典型人物：精卫填海、夸父逐日、刑天与帝争。这三个人物三个故事讲的是一种精神，即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中华文化最核心的就是这种奋斗精神，做企业就需要这种奋斗精神。

“不肖于物，不惧于物”，就是不畏浮云遮望眼。浮云就是物欲，就是诱惑的陷阱。压力的本质就是“惧于物，”如何面对压力，把压力变成动力，就是不惧，就要具有攻坚克难的决心和毅力，来成就一番事业。

7 年前，泰通作为辽宁省首个民营援藏建筑企业进军藏北那曲。这里地处高原，条件艰苦。为了落实集团发展战略，项目部 40 多人的团队无一不忍受着剧烈的高原反应和恶劣的气候，坚持超

负荷工作。一次，天上忽然下起了大雪，员工仍然坚守在工地上。大雪下了整整一个下午，没一个人要求离开，也没人发一句牢骚。7年来，他们用执着的精神和非凡的毅力不仅在雪域高原创造了无数个施工奇迹，更赢得了当地政府部门和人民群众的信赖……这就是高度的责任与承担精神。



03

第三是认真

我认为泰通的工匠文化，折射的价值认真，不是囿于一己之见的那种认真，是对认真的超越，是一种大格局的认真。而工匠文化也不是简单的工匠文化，而是放在一种大的视野上，是一种世界眼光，因为刘伟有与时俱进的企业战略思维，有善行天下的企业责任意识。



西方企业发展有三百年的历史，铸就了他们的工匠精神，所以，西方的先进理念，我们得学。迪恩·卡门，美国当代最著名的发明家曾说，工匠的本质——收集改装可利用的技术来解决问题

或创造解决问题的方法，从而创造财富。工匠精神让我们坚信自己可以解决任何问题或实现任何自我没完成的目标，正是这一理念解释了什么是成就。表层工匠们通常宣扬他们的方法、工作过程、以及他们创造令人难以置信的产品，而深层工匠们，更专注于通过思想创新改变我们对于事物的思考方式，发现别人发现不了的机会，工匠精神是国家强盛的重要力量。



泰通就是在这种工匠精神的引领下不断创造着奇迹。去年10月他们承担的大连金州西海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工程是环保部督办的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占地面积68594m²。这不仅是一项民生工程，更是一项专业配合众多、工艺程序复杂、施工难度较大的综合性工程。面对工期要求紧、工程任务重、干扰因素多，诸多不利因素对项目部全体人员提出了更高标准和更严的要求，但他们却用两个月的时间完成土建主体施工的80%，保质保量超额完成预期。质量管理工作围绕创建“鲁班奖”的标准，按照“事前策划、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实施动态质量管理，以抢工期、抓管理、保质量、促安全、创国优、保通水为目标，在经历今年罕见的高温酷暑中依然完成各节点任务。

钟祥斌 / 文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研究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辽宁省企业文化学会学术委员、大连市企业文化研究会会长、北德书院院长



历经五年艰苦卓绝的努力拼搏，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一公司福平铁路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攻克了道道难关险阻，解决了施工中遇到的所有难题，大桥在湛蓝的大海上节节拔起，飞跃海峡，气势磅礴，已完成铁路梁合龙，向公路梁合龙冲刺。

一公司福平铁路站前工程 4 标段二分部，承担全长 2600 米施工任务，其中，重难点工程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部分长 1436 米，是全桥最难啃的“硬骨头”，铁路 64 米简支箱梁每孔重量 2600 吨，为国内目前最大跨度，采用节段拼装造桥机施工。

平潭海峡为世界三大风口海域之一，季风 7 级风达 234 天，台风频繁；水深最深达 42m、浪高 2.71m、潮差最大 7m，水文复杂；海床起伏大、岩面倾斜裸露、高强度孤石密集，地质条件复杂。

福平铁路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是国内第一座公铁两用跨海大桥，也是目前世界上在建难度最大的海峡大桥。一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上场开工，线路所处区域场地狭小，交通运输以水运为主，施工机械投入大，有效作业时间短，临时设施众多，淡水资源缺乏。面对众多不利因素，项目部因地制宜，积极应对，攻坚克难。针对风大的气候特点，临时设施、架桥机等设施设备均采取了抗台风设计，先后抵抗多次台风甚至超强台风的侵袭。由于地质条件复杂，导致前期施工异常艰难，展开了一场基础施工鏖战，耗费了大量工期，导致工期异常紧张，项目明确关键把控点，开展多次劳动竞赛，抓住有效施工窗口，昼夜施工，展开一个个“攻坚战”，在这片“建桥禁区”攻克了台

风区深海建桥诸多技术难题。大桥的施工受到中国铁建股份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各级领导重视，先后多次到施工现场查看，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一公司领导及机关相关部门进驻现场进行帮扶，专家组蹲守现场指导，推动施工进度。截至目前，大桥下部工程全部完成；上部工程引桥梁体节段预制拼装全部完成；铁路梁已经合龙；公路梁设计 714 节段，累计完成 566 节段，预计明年 6 月实现合龙。

项目部攻克了多个技术难题，取得丰硕成果。为更好地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施工难题，项目部成立技术攻关小组，创建了劳模创新工作室，项目经理蔡维栋带领技术骨干大胆创新，优化施工方案，改进施工工法。先后针对平台搭设、钻孔桩、钢吊箱整体吊装下放、大跨高墩现浇梁、公铁合建交叉施工等施工工序进行课题立项。已获授权专利 14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2 项；两个质量管理 QC 小组荣获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复杂海域跨海桥梁下部结构关键技术研究》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深水倾斜裸岩基础施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大桥施工场面宏大，气势恢弘，受到社会各界关注，举办了多次交流观摩会，众多主流媒体纷纷跟踪采访报道，中央电视台进行多次系列报道。“苏澳梁场”“海峡公铁两用大桥 B48-B57 段”被福平公司评为标准化示范工点。2016 年，一公司福平项目部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

（李澍彤）



图一、2014年大桥钢便桥施工；



图四、2017年大桥铁路梁和公路墩施工；



图二、2015年大桥桩基础桩施工；



图五、2018年大桥铁路梁和公路梁同时施工；



图三、2016年大桥桥墩施工；



图六、上帝的视角看福平铁路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安措费，安措费是否应计入工程价款问题探讨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翟志伟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简称安措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

安措费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中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施工费组成。

因各地方对安措费的规定并不一致，此文仅以辽宁省大连市的规定为基础，对安措费是否计入工程价款进行探讨。

一、关于安措费是否计入工程价款的有关规定。

根据《大连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规定：建筑工程计算造价时，应依据本年度执行的《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计取安措费。安措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删减，在计价中单列并计入总价。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约定：建设工程价款包括成本、利润、税金三部分组成。安措费是成本的一部分，即安措费属于工程价款。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安措费，安措费是否应计入工程价款。

通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会约定各项费用的金额，其中包括安措费的数额，但是也有部分合同没有约定安措费是否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如

没有编制分项工程费用清单的固定总价合同，编制了分项工程费用但是安措费费用为零的合同。

1、没有编制分项工程费用清单的固定价格合同。

无论是固定总价合同还是固定单价合同，没有编制分项工程费用清单，即没有列明分项工程费用，包括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通常是一次性包死总价及单位工程量内固定单价，所以此类合同中，没有约定安措费是否计入工程价款，而根据《大连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规定，安措费又是由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缴纳，因此会出现安措费是否计入工程价款的纠纷。笔者认为，合同中没有约定安措费，但是安措费是工程价款的一部分，合同无论是一次性包死总价还是单位工程量内固定单价，都是表明工程价款包括所有发生的工程费用，虽然安措费由建设单位缴纳，但是它只是规定了一种缴纳主体，不影响安措费计入工程价款，建设单位缴纳了安措费，可以在工程价款中扣除此项费用。

2、编制了分项工程费用但是安措费费用为零的合同。

因编制的分项工程费用，而安措费一项为零，同时安措费由建设单位缴纳，建设单位缴纳了安措费，不应在施工单位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因此编制了分项工程费用但是安措费费用为零的合同安措费不应计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视为解除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 任厚诚

案件事实：

2013年3月，A市浩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化工公司）与B市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市建总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浩宇化工公司将其厂区二期工程加工厂区的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发包给B市建总公司进行承建，开工日期暂定为2013年3月27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如果浩宇化工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给B市建总公司，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B市建总公司有权利停止施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浩宇化工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主合同签订后，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在该补充协议当中，对支付工程款条款进行了新的约定，并约定厂区工期为115天，生活区工期为258天。2013年5月23日，监理公司下达开工令，B市建总公司遂按约定组织施工。2014年，浩宇化工公司厂区的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完毕。但因浩宇化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致使B市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停工，且该工程至今仍未竣工。

2017年6月18日，B市建总公司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在仲裁期间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如处置浩宇化工公司土地及建筑物偿还债务时，B市建总公司的工程款可优先受偿。后浩宇化工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浩宇化工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还债。2017年7月10日，B市建总公司向浩宇化工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对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年10月19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宣告浩宇化工公司破产。B市建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提起诉讼，请求确认B市建总公司享有的工程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律师观点：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厚诚认为：本案当

中，虽然浩宇化工公司和B市建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工程竣工时间，但是，涉案工程因浩宇化工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停工。而且，没有证据证明在工程停工后至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经解除或终止履行，也没有证据证明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之规定，涉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实际解除，本案建设工程无法正常竣工。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因发包人的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时已经超出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浩宇化工公司要求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算优先受偿权行使时间的请求，是缺乏依据的。2011年8月26日，法院裁定受理对浩宇化工公司的破产申请，2011年10月10日B市建总公司向浩宇化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因此，B市建总公司主张优先受偿权的时间是2011年10月10日。浩宇化工公司认为B市建总公司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时间超过了破产管理之日六个月，与事实是不相符的。

法院判决：

法院判决：确认原告B市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对申报的债权就其施工的被告浩宇化工化工有限公司加工厂区土建、安装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宣判后，浩宇化工化工有限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当事人约定的质量保修金返还期限低于 质量保修期的效力认定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法律中心主任 盖春香

【案情】

2013年7月20日，甲工程公司与乙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将其承包的某高速公路桥梁工程分包给乙劳务公司，并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保修范围为桥梁整体，质量保修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保修期满并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甲工程公司退还乙劳务公司质量保修金。合同签订后，乙劳务公司即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施工。至2015年5月，乙劳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交付甲工程公司验收。同年5月26日，双方签订付款协议书，约定甲工程公司应返还乙劳务公司质保金2307248元，并将质保金退还期限变更为1年，从决算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算。后双方产生纠纷，乙劳务公司于2017年3月诉至法院，要求甲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并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2307248元。甲工程公司抗辩称工程决算协议将质保期由5年变更为1年，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无效。

【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的付款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质保金退还期限由原合同约定的5年变更为1年，仅是双方对质保金退还期限的约定，双方对质保期的约定并未发生变更，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劳务公司仍应承担保修义务，对乙劳务公司要求退还质保金的主张予以支持。

甲工程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对质保金的比例和返还期限并无强制性规定，故双方在付款协议中对质保金数额的明确及返还期限的变更并不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双方应当按照该付款协议履行对质保金的约定，甲工程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首先，质量保修期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的，应当认定为无效。

在我国，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建设工程的保修责任是其法定义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





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由此可见，质量保修期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论当事人是否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保修期作出约定，承包人在该期限内均要承担保修责任。对于当事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低于法律规定的质量保修期的，该约定因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依法认定为无效。

其次，质保金是对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的担保，现行法律对质保金的返还期限和比例无强制性规定，实践中一般应当尊重当事人的约定。

建设工程质保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虽然规定了质保金的原则性比例，但该规定并非强制性规范，且对于质保金的返还期限我国现行法律亦无强制性规定。

从内涵上看，质保金是对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的担保，因此其返还期限理应与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致，但实践中往往存在当事人对质保金返还期限所作约定与质量保修期不一致的情况。笔者认为，在民事活动中“法无明文禁止即为自由”，只要当事人对质保金返还期限的约定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就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宜认定为无效。本案中，双方在施工结束后的付款协议书中将质保金的返还期限变更为1年，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变更约定不应认定为无效，双方均应当按照付款协议履行对质保金的约定。

最后，由于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是其法定义务，因此发包人在返还质保金后，并不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在保修期限内，只要建设工程发生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业主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外，承包人必须对建设工程的质量缺陷加以无偿修复。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应对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玉强

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综合施工能力的建筑企业。公司创建于 1979 年，现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集团公司注册资金 77700 万元，净资产 15697 万元；现有职工约 12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 304 人；机械设备及质量检测设备 280 余台（件）。由于良好的管理和业绩，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

公司在政府及上级各部门的正确领导下，遵循“强国富民，建设和谐”的企业观念，以立足大连，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以人才兴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努力提高企业品牌形象，打造行业精品工程。目前公司在北京、沈阳、本溪、丹东、辽阳、营口等地均设有分公司。通过几年来的发展壮大，外地区的年施工产值已达上亿元，创利税已过千万元。多年来我公司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均受到了业主的好评，多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工程称号。面对诸多荣誉，公司并没以此为骄傲，而是觉得社会责任感越来越强烈，2008 年汶川地震后公司党委组织近百余名党员在第一时间内交纳了“特殊党费”。

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个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以“崇德守信”的形象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公司自 2005 年起连续多年被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免检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诚信是企业的命根子为经营观念。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7 日隆重召开两级管理干部企业诚信建设工作大会，会议以“改革创新、诚信兴企”为主题，公司和项目部两级干部互相交流，探讨企业诚信建设的相关问题，表彰优秀诚信项目部，董事长在会议中着重指出诚信是企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一个企业的成败，往往决定于有无建立在商业道德和社会良心基础之上的高度信用，也就是说，商业信用是商人立足商界的根本，也是企业辉煌发展的法宝，这是所有成功商界尊奉不渝的信条，企业追求的可持续发展，而诚信经营是必要条件，是无形资产。这次会议的召开对营造公司内部诚实守信，促进公司和项目部依法经营、诚信兴企，进一步提高两级诚信建设整体水平，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回首公司已成立近四十余年，经过四十多年的磨练，现已锻造出一支善打硬仗的专业施工队伍，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愿在未来的岁月里，一如既往地与各界朋友真诚合作，共谋发展，同创美好未来。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7

邮箱：ban602@163.com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伯阳小学项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示范工程
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WWW.DLJZHYXH.COM